

# 東吳大學 101 學年度第 13 次(102 年 1 月 21 日)行政會議紀錄

(101 年 1 月 24 日核定，經 101 學年度第 15 次行政會議確認)

時間：102 年 1 月 21 日（星期一）下午 1 時 30 分

地點：外雙溪校區國際會議廳

主席：潘維大校長

出席：張家銘教務長、鄭冠宇學務長、王淑芳總務長、邱永和研發長、許晉雄社資長、  
莫藜藜院長、賴錦雀院長、朱啟平院長、洪家殷院長、詹乾隆院長、謝政諭主任秘書、  
林政鴻主任、洪碧珠主任、王志傑主任、王行主任、何煒華主任、劉義群主任、  
劉宗哲主任、陳啟峰主任

請假：趙維良副校長、姚思遠學術交流長、莊永丞館長

列席：音樂系孫清吉主任、語言教學中心陳淑芳主任、數學系林惠婷主任、物理系蕭先雄主任、  
EMBA 詹乾隆主任、王玉梅專門委員

記錄：莊琬琳秘書

壹、宣布開會

貳、確定議程

參、確認上次會議紀錄：確認通過

肆、上次會議決議執行情形：照案施行

伍、主席報告

一、1 月 22 日至 2 月 1 日與校內相關師長前往馬來西亞及香港，到馬來西亞目的有三：

1. 聯絡馬來西亞當地校友。
2. 拜訪當地高中的校長，為了未來僑生的招生。
3. 拜訪衛理公會，為了未來華語教學中心的招生

此外也透過本校榮譽校友林偉賢學長的協助，安排晉見馬國教育部副部長，本校另一位榮譽校友曾志龍先生也將一路陪同拜會，很希望此行能為本校在馬來西亞增加一點知名度。

二、1 月 27 日前往香港參加基督教大學聯合董事會(UB)，這是亞洲區的基督教大學校長會議，是一個很好的交流平台，晚上與香港的校友會聚會、最後一天也將與香港地區的衛理公會會長見面，為本校未來的招生努力。

三、下學期三個出國行程：

1. 2 月 26 日至 3 月 3 日與法、商學院院長一起去重慶與三個大學簽約，分別為西南政法大學、西南大學及重慶大學。
2. 3 月 31 日至 4 月 6 日至山東參訪，分別為山東大學、煙台大學、魯東大學、山東大學威海分校及哈爾濱工業大學威海分校，希望每院都能派代表參加。

3. 下學期期末考後，預定去中東歐，時間、人員及地點都尚未確定，此行擬加深本校對中東歐的研究，也為華語教學中心招生。
- 四、上禮拜五教育部舉辦了教學卓越的審核會，教育部每年對學生和老師做問卷調查，問卷結果顯示本校老師和學生對於本校教學卓越所做的事情，非常不滿意。本校每年都獲得教育教學卓越計畫經費，成果也相當豐碩，但為何校內師生卻對卓越計畫不滿意，請教資中心擇期召開檢討會議，分析問卷結果並改進。
- 五、圖書館莊永丞館長將上任金管會消費評議中心總經理兼評委會主任委員，新任館長為國貿系的謝文雀教授。

## 陸、報告事項

### 教務處：

- 一、1月21日至1月24日辦理北一區高中公民與社會科教師研習營。
  - 二、1月30日至1月31日辦理高中生認識東吳的活動，報名相當踴躍。
  - 三、本校碩博士班的招生、本學年註冊率只有83%，如果下學年註冊率再下降，則本校碩博士之招生將面臨嚴重的問題，這是全校需再努力的方向。
- 校長指示：碩博士班招生較差的學系，應再檢討，在少子化的大環境下，一定要做破釜沉舟的改變或調整，才可能有新的競爭力，若無法改變就只好設退場機制。

### 總務處：

- 一、寒假工程：
  1. 傳賢堂屋頂抓漏工程。
  2. 兩校區電梯、發電機，消防設備定期維護及保養。
- 二、本校不管在電梯控制、環境安全控制、緊急求救控制及大型監護等校園安全控制和反應，是在北區七所私校當中唯一什麼還沒開始做的。以本校攝錄影系統為例，兩校區各大樓攝錄影系統主機沒有整合，沒有中控中心可以掌控。今年寒假總務處將針對兩校區水電的監測，將進行全面性的檢討，也委託專業機構提供建議。
- 二、兩校區學生會對校園事務很關心，城中學生會針對城中校區的發展提出建議；雙溪學生會針對場地收費案，已召開會議討論，寒假期間將與總務處做進一步的聯繫。

### 社會資源處：

- 一、上禮拜六舉辦感恩音樂會，共有460位校友，眷屬及校內師長參加，感謝校友合唱團及音樂系精彩的演出。
- 二、本處第一次嘗試在音樂會場外試賣校園紀念品，反應相當良好，紀念品搶購一通，本處將積極開發新的校園紀念品，提供校內各活動使用。

### 國際與兩岸學術交流處：

- 一、下學期8月正式招收陸生，感謝校長募到陸生獎學金，在陸生的招生簡章上已開始宣傳。
- 二、有關暑期班4+1，國際長正在北京拜會國台辦，希望做最後的努力。
- 三、因潘校長已上任，本處將全面檢視與大陸學校已簽訂合作協議之續約日期，如已到期之學校將全面更新續約。
- 四、1月22日至1月26日國際處將由劉凱莉老師帶領同仁至去韓國參加教育展，1月22

日至1月27日國際處2位同仁將與校長隨行到馬來西亞，希望能為本校招生盡力。

五、有關本校教學卓越問卷結果不理想之問題，原因是同學真的不了解本校的教學卓越內容，建議可參考他校的作法、於大樓門口設置跑馬燈，宣傳教學卓越計畫，讓師生更加了解。

#### **外語學院：**

一、3月7日日文系將全力支援日勝生集團所提供的日本文化表演活動。

二、3月14日日本國立宮崎大學的校長將至本校參訪，除拜會校長外，日文系亦會安排餐敘。

#### **法學院：**

一、上週三1月16日上午，本人及胡博碩老師拜訪台北地方法院吳水木院長、蔡坤湖法官及行政法院庭長黃俊銘，就本院擬於下學年度起開設法院實習及服務學習相關課程等事宜交換意見，期藉由此種合作模式，使同學能於實際參與及服務學習之過程中，深入瞭解法院運作及實務運作情境，培養出真正了解審判實務且關心社會脈動的法律人

➤ **校長指示：**對於大學的科系如何與產業結合，讓學用合一本次大學校長會議很重要的議題之一，因此請各學系認真思考，在學系的領域中，有什麼樣的方式，讓同學在在學期間有實習的可能性，並與產業有相互的交流，這也是未來重要的趨勢。

#### **教學資源中心：**

一、本中心將針對四年來教學卓越計畫問卷進行分析與改進。

二、本中心將學習他校作法，積極宣傳教學卓越計畫。

#### **通識教育中心：**

一、102學年度年起將共通課程中「資訊概論」3學分刪除，並以資訊能力檢核做為畢業標準，但由於教務處招生相關入學簡章作業不及，故於102學年度先行試辦，103學年度起學士班入學新生正式實施。

#### **電算中心：**

一、選課系統，第二階段系統測試，已有解決方法，目前繼續測試中。

二、有關第三階段改善方案，只要再配合用高階主機，選課人數及流量可以提升很多，目前審慎樂觀。

#### **推廣部：**

一、推廣部目前進行開發高中生及境外生的市場。

二、推廣部辦理之境外生短期培訓課程，其內容可以客製化，如果師長到大陸，請多協助宣傳。

三、推廣教育委員會已通過境外自費學習研修作業要點(自費交換生)，是否應召開執行協調會？(註：依校長指示，該項業務屬推廣部作業項目，由推廣部主任召集會議討論相關事宜。)

#### **校牧室：**

一、1月31日下午5:00與香港循道衛理會會長袁天佑牧師(博士)，以及循道衛理中學校長會餐，並尋求在香港招生之途徑。

二、馬來西亞衛理公會教友周道惠弟兄，每年帶馬來西亞青年(16-19歲)來台參訪21天，

每梯次 300 人左右，預計今年年底的梯次將訪東吳大學。

- 三、在吉隆坡拜會馬來西亞年議會會長莫澤川牧師，並衛理公會教育總幹事（共有中小學 60 多所，且是國中）對本校招生及華語班有很大助力。
- 四、訪問東馬（砂勞越）衛理公會會長蘇慈安牧師（博士），以及詩巫市長張泰卿先生（他是東南亞六大報業的董事長），並尋求東吳大學招生之管道。
- 五、印尼有 1 千多萬華人，來台學華語或進入大學之潛力不容小覷，而衛理公會在當地很發展，也有自己的中學，校牧可以先聯絡，打前鋒。

#### 秘書室：

- 一、本校與大同大學洽談合作，目前理學院已提出一個方案，另外，該校希望在通識教育與本校合作，故請王主任也思考一下合作的方案，其他學院系若有與大同大學進一步合作的方案，也歡迎提出，若有具體合作方案，本校預計於寒假期間至該校拜訪。
- 二、校長將 1 月底去香港參加亞洲基督教高等教育聯合董事會(UB)，台灣只有 3 所學校，分別為東吳大學、輔仁大學及東海大學；但 UB 已將本校定位為逐漸世俗化，意即較不具基督教色彩，故本校如何一方面保有台灣教育特色，一方面亦保有基督教大學特色，在教學及活動上呈現，需要共同來思考。
- 三、上禮拜帶領青年領袖學堂 36 位學生去中南部拜訪 4 個公家部門及 3 個校友科技公司，各地校友不論在公部門服務或是擔任科技公司負責人都熱情接待，校友們傑出的表現與成就，讓同學們受益良多。

#### 柒、提案討論

第一案案由：請討論「東吳大學重大工程籌建委員會設置辦法」修正案。

提案人：王總務長淑芳

說明：

- 一、配合組織名稱異動，修改組成委員職銜稱謂。
- 二、調整重大工程籌建委員會執行幹事人數，以增作業彈性。
- 三、檢附修正條文對照表，敬請討論。

決議：修正通過。

#### 捌、臨時動議（無）

#### 玖、散會（下午 2 時 30 分）

第一案附件

「東吳大學重大工程籌建委員會設置辦法」修正條文對照表

擬修訂條文	原條文	說明
<p>第一條  <u>為確保本校重大工程建設施工品質，並符合環境教育設計及規範要求，依本校採購辦法第四條之規定設重大工程籌建委員會（以下簡稱「本委員會」）。</u></p>	<p>第一條            目的：本校營繕工程作業辦法規定「重大工程之興建，另由學校組成籌建委員會執行」，為建立制度並符合實際需要，特訂定本辦法。</p>	<p>一、東吳大學採購辦法第四條：「本採購辦法之施行細則、重大工程(3000萬元以上之新建、增建、改建、修建等工程)及圖書館圖書資料之採購辦法，視需要另訂之」。            二、修改條文陳述內容。</p>
	<p>第二條            重大工程係指工程預算總價新台幣參仟萬元以上者。參仟萬元以下之工程如有需要，得召集相關人員開會研商。</p>	<p>無修正</p>
<p>第三條  <u>本委員會之職掌如下：</u>            一、審定建築設施空間需求量及建址。            二、決定建築設計要項。            三、評選建築師。            四、審查建築師之規劃設計。            五、監督發包作業。            六、監督施工及抽驗品質。            七、解決施工中發現之重大問題。            八、參與工程驗收。</p>	<p>第六條            委員會職掌：            一、審定建築設施空間需求量及建址。            二、決定建築設計要項。            三、評選建築師。            四、審查建築師之規劃設計。            五、監督發包作業。            六、監督施工及抽驗品質。            七、解決施工中發現之重大問題。            八、參與工程驗收。</p>	<p>調整條次。</p>
<p>第四條  <u>本委員會由校長擔任主任委員，董事會代表、副校長、教務長、</u></p>	<p>第三條            各籌建委員會均以校長為主任委員，董事會代表、副校長、教</p>	<p>一、調整條次，並修改部分文字。            二、調整社會資源長</p>

擬修訂條文	原條文	說明
<p>學生事務長、總務長、<u>社會資源長</u>、會計室主任為當然委員，並增聘與該<u>工程</u>有關之學術主管或行政單位主管或專業人士若干人為委員。</p>	<p>務長、學生事務長、總務長、發展處處長、會計室主任為當然委員，並增聘與該建築有關之學術主管或行政單位主管或專業人士若干人為委員。</p>	<p>稱謂。</p>
<p>第五條 委員之任期，自該委員會奉准成立之日起至該工程竣工驗收結案之日止。其間各委員身分依行政職務進退。 必要時得邀請前任主管列席委員會議。</p>	<p>第四條 委員之任期，自該委員會奉准成立之日起至該工程竣工驗收結案之日止。其間各委員身分依行政職務進退。 必要時得邀請前任主管列席委員會議。</p>	<p>調整條次。</p>
<p>第六條 <u>本委員會設總幹事一人，由總務長兼任；另設幹事若干人，負責會務及決議事項之執行，由總務長提請校長聘任之。</u></p>	<p>第五條 籌建委員會設總幹事及幹事各一人，由總務長及營繕組組長分別兼任，負責會務及決議事項之執行。</p>	<p>一、調整條次。 二、調整籌建委員會執行幹事人選及人數，以增作業彈性。</p>
	<p>第七條 委員會議之召開，以配合前條各項之階段性任務為原則，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議。</p>	<p>無修正</p>
	<p>第八條 本辦法經行政會議通過，報請校長核定後發布施行，修正時亦同。</p>	<p>無修正</p>